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何其非

電話：02-21910189#2351

電子信箱：maac1976@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204520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000000F\_11204520950A0C\_ATTCH7. pdf、

A11000000F\_11204520950A0C\_ATTCH5. pdf、

A11000000F\_11204520950A0C\_ATTCH6. pdf、

A11000000F\_11204520950A0C\_ATTCH8. pdf、

A11000000F\_11204520950A0C\_ATTCH9. pdf、

A11000000F\_11204520950A0C\_ATTCH10. pdf)

主旨：檢送本部訂定之「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1份，並自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注意事項一併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
- 二、旨揭要點因為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故無英譯之必要。

正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保護司(含附件)、本部法制司(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花蓮地方檢察署 1120630



11200230660

## 地方檢察署進行修復式司法個案轉介單（甲聯）

壹、基本資料

轉介日期：

被害人方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為人方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貳、案情簡述

（內容含敘述案件類型及參與對話之目的等（可提供申請表內容供參））

參、本署相關案號：股別：《 》股、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肆、需協助事項

此致

○○地檢署方案執行小組

轉介單位：                      填表人：                      聯絡電話：

（本表適用轉介參與對話案件、於對話促進過程中其他衍生需求或轉介轉向措施時用）

### ○○○○辦理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回覆單（乙聯）

■處理過程敘述：

■審核結果：

受理

不受理，原因：

此致

○○○○

回覆單位：                      填表人：                      聯絡電話：                      日期：

（本表適用於地檢署轉介參與方案申請人時適用）

### 聲請轉介修復式司法-聲請表

聲請日期： 年 月 日

聲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直系血親或配偶 (聲請人與被害人關係： )			
案件案由	案發時間	案發地點	案件進行進度
			(提供相關文件供參)
<p>聲請人主述需求(參與對話之目的、對話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聲請人確認後簽章：</p> <p>此致                  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p> <p>民 國 ○ 年 ○ 月 ○ 日</p>			

備註：聲請人之聯絡方式作為修復式司法程序之用；聲請人之個人資料，除聲請人同意外，不得無故洩漏。

## 地方檢察署進行修復式司法個案轉介單（甲聯）

壹、基本資料

轉介日期：

被害人方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為人方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貳、案情簡述

（內容含敘述案件類型及參與對話之目的等（可提供申請表內容供參））

參、本署相關案號：股別：《 》股、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肆、需協助事項

此致

○○地檢署方案執行小組

轉介單位：                      填表人：                      聯絡電話：

（本表適用轉介參與對話案件、於對話促進過程中其他衍生需求或轉介轉向措施時用）

### ○○○○辦理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回覆單（乙聯）

■處理過程敘述：

■審核結果：

受理

不受理，原因：

此致

○○○○

回覆單位：                      填表人：                      聯絡電話：                      日期：

（本表適用於地檢署轉介參與方案申請人時適用）

## 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

一、為落實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規定，並使檢察官於偵查中轉介修復有所遵循，及促進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之目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檢察官實施偵查以外其他轉介修復之情形，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聲請表參附件一，轉介單參附件二)

檢察官於偵查中認為適於轉介修復者，得於徵詢被告及被害人意願後，告知其得提出前項聲請。

第一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但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被告或犯罪行為人時，不在此限。

三、檢察官依前點之聲請，轉介修復前，應自行或委由適當之人說明及告知下列事項：

(一)說明轉介修復之性質。

(二)告知相關程序。

(三)告知得行使之權利。

前項說明及告知，得使用文字、圖畫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輔助之。

四、參與修復之被告及被害人得不附理由隨時退出程序。

五、檢察官依被告轉介修復之聲請而詢問被害人意見時，應注意其可能之情緒反應，並宜審慎擇定詢問時機、場合及方式為之；必要時得委由保護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詢問被害人意見。

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死亡者，前項詢問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家屬為之。但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家屬為被告或犯罪行為人時，不在此限。

六、修復程序之進行，應注意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未成年之被害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參與修復程序。但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被告或犯罪行為人時，不在此限。

修復程序之進行，應提供和善、安全、平等及不受干擾之對話環境及

措施。

七、檢察官轉介修復時，應注意保持中立，公平對待任何一方。宜使用適當之稱謂稱呼被告及被害人。不得以強迫或不公平之方式引導或誘使參與修復程序，亦不得有意或無意強制道歉或接受道歉。

檢察官應尊重任何一方之自我決定意願，包括任何一方於任何階段表達對於參與修復程序之意見，及不附理由隨時退出程序之決定。

檢察官應避免指導或勸導之口氣，亦不對任何一方之行為進行批判，並應以懇切之態度，促進雙方對話與溝通。

檢察官轉介修復時，應注意保護參與者之隱私。

八、檢察官轉介修復後，檢察機關得自行或委由適當之人進行開案評估。前項開案評估，宜審酌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對聲請人雙方進行面談：

(一)聲請人雙方因犯罪而破裂或受犯罪影響之關係。

(二)聲請人雙方對於案件基礎事實之存在是否爭執；被告是否有承擔行為責任之意思。

(三)聲請人雙方是否具有對話與溝通表達之能力及所需陪同與協助。

(四)聲請人雙方自主決定參與修復式司法之意願是否充分。

(五)轉介修復式司法對於被害人造成危害之可能性。

(六)聲請人雙方是否處於權力關係不對等之狀態及具有所需陪同及協助；未成年之被告或被害人是否有法定代理人或信賴之人之陪同與協助。

(七)其他是否適於達成修復式司法目的之重要事項。

涉及家庭暴力罪之案件，開案評估時，應參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

經開案評估認為不適於進行修復者，應通知聲請人。

九、經開案評估認為適於進行修復者，由檢察機關自行辦理或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並通知聲請人。

檢察機關或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得評估是否適於進行修復，並行對話前之準備。

經前項評估或行對話之準備，認為不適於進行修復者，應通知聲請人。

十、檢察官應提供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所需之案件基本資料及相關協助。

檢察官轉介修復，得訂定進行修復之期限，請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出期中報告，並說明修復進度；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應提出結案報告。

十一、轉介修復之案件，不影響其偵查程序之進行。

十二、被告及被害人於非公開修復程序中所為之陳述，不得採為本案偵查基礎。但雙方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與修復之被告、被害人退出程序或未達成協議，不得作為對其不利之認定。

已達成協議者，其協議結果及履行情形，檢察官得衡酌作為結案之參考。

十三、檢察機關辦理轉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得請從事修復式司法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供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之資料，以供參酌：

(一)從事修復式司法之專業及實績。

(二)所訂修復促進者應遵守之倫理規範。

(三)督導機制。

(四)所屬修復促進者具有與修復式司法相關之學歷或經歷，並完成經司法院或法務部認可之相關課程及實習。

(五)所屬修復促進者過去辦理修復式司法之案件數、案件類型及辦理情形；是否曾有違背相關規定或倫理規範之註記。

(六)所屬修復促進者是否具備特定案件類型所需之專業。

(七)所屬修復促進者最近三年持續參加與修復式司法有關進修之情形。

(八)過往承辦案件之事後追蹤調查或品質管理之報告。

(九)收費標準。

十四、檢察機關自行辦理或轉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應告知修復促進者對於修復程序中所獲得之資訊，除被害人及被告同意外，不得無故洩漏。

十五、檢察機關自行辦理或轉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得訂定實施期限，並得訂定費用支付標準。

前項之實施期限，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十六、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檢察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自行或委由適當之人，辦理事後追蹤或品質管制之調查。

# 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 總說明

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增訂公布、同月十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爰依上開法律規定，並參照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增訂公布、同月十日施行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九條，及參考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函頒之本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爰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訂定之依據。(第一點)
- 二、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修復。(第二點)
- 三、檢察官轉介修復前應為相關說明及告知。(第三點)
- 四、參與修復之被告及被害人得不附理由隨時退出程序。(第四點)
- 五、檢察官依被告轉介修復之聲請，詢問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家屬之意見。(第五點)
- 六、修復程序之進行，應注意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提供安全之環境及措施。(第六點)
- 七、檢察官轉介修復之基本原則。(第七點)
- 八、檢察官轉介修復後，檢察機關得自行或委由適當之人進行開案評估。(第八點)
- 九、經開案評估認為適於進入修復程序者，由檢察機關自行辦理或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並得評估及行對話之準備。(第九點)
- 十、檢察官應提供案件基本資料及相關協助，並得訂定期限及命提出報告。(第十點)
- 十一、轉介修復之案件，不影響其偵查程序之進行。(第十一點)
- 十二、修復程序中所為陳述，原則不得作為本案偵查基礎。(第十二點)
- 十三、檢察機關得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供從事修復式司法之相關資料，以供辦理轉介修復之參考。(第十三點)
- 十四、檢察機關自行辦理或轉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應告知保密義務。(第十四點)

十五、檢察機關自行辦理或轉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得訂定實施期限及費用支付標準。(第十五點)

十六、檢察機關得辦理事後追蹤或品質管制之調查。(第十六點)

## 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p>一、為落實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規定，並使檢察官於偵查中轉介修復有所遵循，及促進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之目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檢察官實施偵查以外其他轉介修復之情形，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p>	<p>一、修復式司法目的旨在協助被害人、行為人、雙方家庭及受到犯罪事件影響之個人或社區成員，有機會陳述、表達需求及感受，提問與對話，進而自主決定是否討論及處理由於犯罪事件所造成之問題，並藉由修復程序之進行，尊重個人尊嚴與平等，促進社會和諧與預防犯罪。</p> <p>二、修復式司法係近年來國際社會因應犯罪而發展之對策，聯合國於西元二〇〇二年頒布「關於刑事案件採用修復式司法之基本原則」，本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自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函頒實施以來，持續辦理宣導、訓練、諮詢及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與因應作為。嗣刑事訴訟法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增訂公布、同月十日施行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賦予檢察官得於偵查中轉介修復之法源依據，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亦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增訂公布、同月十日施行第四章修復式司法，明文規範檢察官轉介修復時應保障被害人權益之各項措施。本注意事項係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為法源依據，並參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四章之規定而訂定。為明定本注意事項之法源依據，並揭示促進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目的，爰訂定第一項。</p> <p>三、本注意事項規範檢察官職司實施偵查，於偵查中轉介修復之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檢察官於實施偵查以外執行法定職務，例如，指揮執行緩刑時，視具體個案情形，認有轉介修復之必要時，仍得依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修復，此際應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以符實需。所謂「法律另有規定」，包括法律另有規定其他機關辦理轉介修復式司法之情形，例如，有關審判中之轉介修復，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第一項已</p>

	<p>規定法院得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司法院並訂定「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據以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事項；又被告或受刑人於監所期間，依羈押法第三十七條、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矯正機關得配合或協助進行修復，亦已明文規範矯正機關辦理修復之法源依據，以上均屬「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故均毋庸由檢察官轉介修復，自不待言，爰訂定第二項，以資明確。</p> <p>四、檢察官於偵查中轉介修復，須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依前揭刑事訴訟法規定，其適用範圍並未排除特定案由案件。檢察官轉介修復後，檢察機關得自行或委由適當之人進行開案評估，並得由實際進行修復之修復促進者評估是否適於對話與溝通，再行對話前之準備，經由完備之評估，妥適認定進行修復。</p>
<p>二、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聲請表參附件一，轉介單參附件二)</p> <p>檢察官於偵查中認為適於轉介修復者，得於徵詢被告及被害人意願後，告知其得提出前項聲請。</p> <p>第一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但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被告或犯罪行為人時，不在此限。</p>	<p>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爰明定第一項，並提供聲請表、轉介單供檢察機關參考運用。</p> <p>二、檢察官於偵查中視個案具體情形，認為適於轉介修復者，若被告及被害人未為修復之聲請，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告及被害人意願後，告知雙方得提出修復之聲請，爰訂定第二項，並由檢察官依其聲請轉介修復，以資確認被告及被害人均有進行修復之意願。</p> <p>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時，賦予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有聲請權，惟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被告或犯罪行為人時，自不得有聲請權，爰訂定第三項，以資明確。</p>

<p>三、檢察官依前點之聲請，轉介修復前，應自行或委由適當之人說明及告知下列事項：</p> <p>(一)說明轉介修復之性質。</p> <p>(二)告知相關程序。</p> <p>(三)告知得行使之權利。</p> <p>前項說明及告知，得使用文字、圖畫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輔助之。</p>	<p>一、為使聲請人或得為聲請之人能充分理解修復式司法之相關事項，進而自主決定是否參與修復程序，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明定檢察官轉介修復前，應說明及告知轉介修復之性質、相關程序及得行使之權利，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第一項應說明及告知之事項，以修復式司法為一般公眾週知之重要事項，而足使聲請人或得為聲請之人決定是否參與修復程序之資訊為已足。有關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轉介修復之性質，例如修復式司法之目的意旨等。有關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相關程序，例如轉介修復應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為之、修復程序所為陳述原則不得採為本案偵查之基礎等。有關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得行使之權利，例如參與修復之被告及被害人得不附理由隨時退出程序、得諮詢律師、必要時得由通譯協助等。</p> <p>三、為使聲請人或得為聲請之人理解修復式司法，進而自主決定是否參與修復程序，檢察官得自行或委由熟悉修復式司法之檢察機關人員、保護機構或其他適當人員為說明及告知。其處所不限於當庭說明及告知，得於其他適當處所為之；其方式不限於口頭說明及告知，得使用淺明易懂之文字、圖畫或其他方式，例如影音等，以促進聲請人或得為聲請之人理解說明及告知之內容，爰訂定第二項。</p>
<p>四、參與修復之被告及被害人得不附理由隨時退出程序。</p>	<p>依據聯合國「關於刑事案件採用修復式司法基本原則」及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等相關規範，參與修復式司法之被告及被害人得不附理由隨時於任何階段退出程序，爰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點，以強調被告、被害人之主體性及尊重其自主意願。因轉介修復之案件，不影響其偵查程序之進行，被告及被害人退出程序時，仍由檢察官繼續偵查，自不待言。</p>
<p>五、檢察官依被告轉介修復之聲請而詢問被害人意見時，應注意其可能之</p>	<p>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轉介修</p>

<p>情緒反應，並宜審慎擇定詢問時機、場合及方式為之；必要時得委由保護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詢問被害人意見。</p> <p>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死亡者，前項詢問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家屬為之。但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家屬為被告或犯罪行為人時，不在此限。</p>	<p>復，依法須依被害人及被告雙方之聲請，始得為之。若僅有被告一方提出轉介修復之聲請時，為確認被害人一方是否同有聲請之意願，容有詢問被害人意見之必要。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依被告轉介修復之聲請而詢問犯罪被害人意見時，應注意其可能之情緒反應；必要時，得委由適當之人為之。是檢察官於此情形，宜審慎擇定詢問時機、場合及方式，並注意被害人之情緒反應，被害人或其家屬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所定服務對象者，得轉請保護機構為之，必要時，亦得委由其他適當之人詢問之，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又被害人固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惟非完全無法為陳述者，檢察官允宜依第一項詢問其有關轉介修復之意見，以保障被害人之表意權，併此敘明。</p> <p>三、第二項參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死亡者，應詢問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家屬之意見，惟上開得表示意見之人若為被告或犯罪行為人，自不得以其意見為據。</p> <p>四、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家屬經詢問意見而有意願參與修復程序時，應由被害人或得為聲請之人依第二點規定提出聲請，自不待言。</p>
<p>六、修復程序之進行，應注意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未成年之被害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參與修復程序。但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被告或犯罪行為人時，不在此限。</p> <p>修復程序之進行，應提供和善、安全、平等及不受干擾之對話環境及措施。</p>	<p>一、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修復程序之進行，應注意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並提供安全之環境及措施，此乃依據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第十二條第一項，並參考本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伍、四、(三)所訂定。為落實修復程序應保護被害人避免受到二次傷害之本旨，爰訂定本點，以保護被害人，並促進對話與溝通，達成修復式</p>

	<p>司法之目的。</p> <p>二、有關修復程序之進行，應注意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尤其未成年之被害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所謂「其他適當之人」，例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指定之親屬、家屬或社工人員等，而與被害人間有一定信賴基礎者，均屬之，以確保被害人參與修復程序之安全。惟若未成年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被告或犯罪行為人時，自不得由該被告或行為人陪同，以保障被害人獲得充分之陪伴與保護，避免受到二次傷害，爰明定第一項。</p> <p>三、修復程序之進行，應注意提供安全之環境及措施，尤應提供和善、安全、平等及不受干擾之對話環境及措施，以保護被害人之自由安全，並確保參與者得充分對話、溝通與陳述、表達，爰訂定第二項。</p>
<p>七、檢察官轉介修復時，應注意保持中立，公平對待任何一方。宜使用適當之稱謂稱呼被告及被害人。不得以強迫或不公平之方式引導或誘使參與修復程序，亦不得有意或無意強制道歉或接受道歉。</p> <p>檢察官應尊重任何一方之自我決定意願，包括任何一方於任何階段表達對於參與修復程序之意見，及不附理由隨時退出程序之決定。</p> <p>檢察官應避免指導或勸導之口氣，亦不對任何一方之行為進行批判，並應以懇切之態度，促進雙方對話與溝通。</p> <p>檢察官轉介修復時，應注意保護參與者之隱私。</p>	<p>一、檢察官轉介修復，應充分理解修復式司法之目的及意義，本於修復式司法之基本精神，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注意保持中立立場、尊重任何一方之自我決定意願、以懇切之態度力謀雙方之協和、積極保護參與者隱私等，爰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訂定本點。</p> <p>二、轉介修復過程中，檢察官應注意保持中立。為保持中立之立場，宜使用適當之稱謂稱呼被告及被害人，例如稱呼姓名並冠以適當之稱謂，或例如參照聯合國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得使用「受害人」及「行為人」等名稱。另參考本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肆、五、六之規定，檢察官應公平對待當事人，不得以強迫或不公平之方式引導或誘使參與修復程序，亦不得有意或無意強制道歉或接受道歉，爰訂定第一項。</p> <p>三、第二項規定檢察官應尊重任何一方之自我決定意願，包括任何一方於轉介修復、開案評估或進行修復過程之任何階段，表達對於參與修復程序之</p>

	<p>意見，及不附理由隨時退出程序之決定。</p> <p>四、檢察官應避免指導或勸導之口氣，亦不對任何一方之行為進行批判，於轉介修復時，應以懇切之態度，促進雙方對話與溝通，爰訂定第三項。</p> <p>五、檢察官於轉介修復過程，應注意保護參與者之隱私，例如，聲請人聲請轉介時檢附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得聲請人同意或於轉介修復之必要範圍內，提供聯絡方式予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爰訂定第四項。</p>
<p>八、檢察官轉介修復後，檢察機關得自行或委由適當之人進行開案評估。</p> <p>前項開案評估，宜審酌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對聲請人雙方進行面談：</p> <p>(一)聲請人雙方因犯罪而破裂或受犯罪影響之關係。</p> <p>(二)聲請人雙方對於案件基礎事實之存在是否爭執；被告是否有承擔行為責任之意思。</p> <p>(三)聲請人雙方是否具有對話與溝通表達之能力及所需陪同與協助。</p> <p>(四)聲請人雙方自主決定參與修復式司法之意願是否充分。</p> <p>(五)轉介修復式司法對於被害人造成危害之可能性。</p> <p>(六)聲請人雙方是否處於權力關係不對等之狀態及具有所需陪同及協助；未成年之被告或被害人是否有法定代理人或信賴之人之陪同與協助。</p> <p>(七)其他是否適於達成修復式司法目的之重要事項。</p> <p>涉及家庭暴力罪之案件，開案評估時，應參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p> <p>經開案評估認為不適於進行修復者，應通知聲請人。</p>	<p>一、檢察官於偵查中轉介修復後，於進行修復展開對話與溝通以前，宜先充分確認具體個案是否適於進行修復，爰訂定第一項。考量各檢察機關進行開案評估所需資源及個案所需評估事項或有所差異，檢察機關得自為開案評估，例如由檢察機關內部個案管理人員或現有修復式司法方案執行小組進行開案評估；檢察機關亦得委由適當之人進行開案評估，此所稱「適當之人」，包括具有相關專業之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均無不可。由檢察機關自行或委由適當之人進行開案評估時，檢察官得視具體個案情形參與或提供意見，自不待言。</p> <p>二、依本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實務運作情形，現行多由檢察機關個案管理人員或修復式司法方案執行小組初步評估聲請人是否符合實施計畫之資格，並審酌進行修復是否有助達成修復式司法之目的意旨，必要時得與聲請人雙方進行面談。爰參酌現行檢察機關依本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作業流程辦理開案評估之實務情形，及參考「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並著重評估當事人雙方間因犯罪而有對話與溝通之需求；被告具有承擔行為責任之意思或不拒絕承擔行為責任，惟不以認罪為前提；當事人雙方具有對話與溝</p>

	<p>通之能力及所需之陪同與協助，此所謂陪同與協助，係指為使雙方處於平等地位或為保護未成年人而所需之人員陪同與相關協助；修復程序足以保護參與者之安全與平等對話與溝通等，訂定第二項，以資達成修復式司法目的，俾利妥適認定是否適於進行修復。</p> <p>三、涉及家庭暴力罪之案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被害人保護與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等事項。參考上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與本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伍、二、(一)、2之規定，家庭暴力案件應經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因此，涉及家庭暴力罪之案件進行開案評估時，應請地方主管機關評估是否適於進行修復，並應參酌地方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再為開案與否之決定，爰訂定第三項，以期周妥。</p> <p>四、第四項規定經評估認為不適於進行修復者，應由辦理開案評估之人員通知聲請人，由檢察機關以外之人進行開案評估者，可將評估結果通知檢察機關，再由檢察機關回復檢察官。</p>
<p>九、經開案評估認為適於進行修復者，由檢察機關自行辦理或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並通知聲請人。</p> <p>檢察機關或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得評估是否適於進行修復，並行對話前之準備。</p> <p>經前項評估或行對話之準備，認為不適於進行修復者，應通知聲請人。</p>	<p>一、經開案評估認為適於進入修復程序者，由檢察機關自行辦理或轉介適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並由檢察機關或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通知聲請人雙方，以利使其等知悉辦理情形並預備相關事宜，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經開案評估認為適於進入修復程序者，檢察機關得自行辦理或轉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修復促進者分別與聲請人雙方及其他參與者見面，評估是否有參與修復程序之意願、是否具有對話及溝通表達之能力，並行對話前之準備。爰參考本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伍、</p>

	<p>二、(二)與伍、二、三之規定，訂定第二項。</p> <p>三、第三項規定經前項評估或行對話之準備，認為不適於進行修復者，檢察機關或其他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應通知聲請人，由檢察機關以外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評估或對話之準備者，可將評估結果通知檢察機關，再由檢察機關回復檢察官，以利後續處理。</p>
<p>十、檢察官應提供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所需之案件基本資料及相關協助。</p> <p>檢察官轉介修復，得訂定進行修復之期限，請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出期中報告，並說明修復進度；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應提出結案報告。</p>	<p>一、為使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順利進行修復，檢察官應提供該案所需之基本資料及相關協助。例如，提供案發經過情形、得聲請人同意或於轉介修復之必要限度內，提供聲請人之聯絡方式等，以利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掌握案情並進行聯繫、行對話之準備及實際進行對話與溝通等，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因偵查中案件經常涉及有效追訴犯罪之時效性，經開案評估認為適於進行修復者，檢察官得視具體個案情形之需要，訂定該案進行修復之期限，得請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出期中報告，並說明修復進度；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應提出結案報告，以利檢察官為後續之案件偵辦與處理，爰訂定第二項。</p>
<p>十一、轉介修復之案件，不影響其偵查程序之進行。</p>	<p>檢察官依法實施偵查，因偵查中案件涉及有效追訴犯罪之時效性，故轉介修復之案件，不影響其偵查程序之進行，爰訂定本點。檢察官對於刑事犯罪部分，仍應繼續調查事證，其已調查完盡而修復式司法程序尚未結束時，準用「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功能方案」之規定，除有該方案貳、六所定之情事外，得簽請檢察長核可將案件暫行報結。其暫行報結期間依本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肆、七之規定，以三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併此敘明。</p>
<p>十二、被告及被害人於非公開修復程序中為之陳述，不得採為本案偵查基</p>	<p>一、為使參與修復程序之雙方得以充分對話與溝通，毋須擔心於非公開修復程</p>

<p>礎。但雙方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參與修復之被告、被害人退出程序或未達成協議，不得作為對其不利之認定。</p> <p>已達成協議者，其協議結果及履行情形，檢察官得衡酌作為結案之參考。</p>	<p>序中所為之相關陳述或類似宥恕之言論影響後續偵查結果；另就達成協議之情形，如果未為任何限制，即可任意將修復程序中之陳述採為證據，亦非無可能導致已修復之關係再度破裂，或者妨礙修復協議之履行。爰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p> <p>二、為尊重參與者之自主意願與權利，參與修復之被告、被害人得不附理由隨時退出程序，自不得以退出程序或未達成協議，作為對其不利之認定，爰訂定第二項。</p> <p>三、轉介修復後雙方協議結果，例如一定金額之賠償、向被害人道歉、參與社區服務或公益活動等，檢察機關人員或修復促進者得適時轉向導入和解、調解，以利紛爭解決。又雙方已達成協議者，其協議結果及履行情形，應回復檢察官，若未履行完竣，亦應回復，檢察官得視具體個案情形，衡酌作為結案之參考，爰訂定第三項，以資明確。</p>
<p>十三、檢察機關辦理轉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得請從事修復式司法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供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之資料，以供參酌：</p> <p>(一)從事修復式司法之專業及實績。</p> <p>(二)所訂修復促進者應遵守之倫理規範。</p> <p>(三)督導機制。</p> <p>(四)所屬修復促進者具有與修復式司法相關之學歷或經歷，並完成經司法院或法務部認可之相關課程及實習。</p> <p>(五)所屬修復促進者過去辦理修復式司法之案件數、案件類型及辦理情形；是否曾有違背相關規定或倫理規範之註記。</p> <p>(六)所屬修復促進者是否具備特定案件類型所需之專業。</p> <p>(七)所屬修復促進者最近三年持</p>	<p>檢察機關辦理轉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該機關、機構或團體及所屬修復促進者是否具備所需專業能力，至關重要。是檢察機關辦理轉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前，得請從事修復式司法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審酌。爰參酌本部函頒之「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及檢察機關辦理遴聘及督導之實務情形，並參考「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訂定本點，俾利檢察機關擇定適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時，得參考運用。</p>

<p>續參加與修復式司法有關進修之情形。</p> <p>(八)過往承辦案件之事後追蹤調查或品質管理之報告。</p> <p>(九)收費標準。</p>	
<p>十四、檢察機關自行辦理或轉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應告知修復促進者對於修復程序中所獲得之資訊，除被害人及被告同意外，不得無故洩漏。</p>	<p>參酌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第二十一條旨在確保被害人之隱私權受到保護，且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亦明定修復促進者或其所屬機關、機構或團體之人員，對於修復程序中所獲得之資訊，除被害人及被告同意外，不得無故洩漏，爰訂定本點，明文規範檢察機關應告知保密義務。告知保密義務之方式，可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例如，本部函頒「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供檢察機關參考使用，該要點所附倫理規範，已揭示修復促進者應遵守之保密義務，各檢察機關制訂要點遴聘修復促進者並督導其應遵守倫理規範，即屬已盡告知之義務。</p>
<p>十五、檢察機關自行辦理或轉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得訂定實施期限，並得訂定費用支付標準。</p> <p>前項之實施期限，於必要時得延長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檢察機關自行辦理或轉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得訂定實施期限，於實施期限內承接個案進行修復。檢察機關並得參考本部訂頒之費用支付標準參考表，妥為訂定費用支付標準。</p> <p>二、檢察機關自行辦理或轉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時，得訂定實施期限，惟依具體個案情形，如認有延長實施期限之必要，亦得延長之，爰訂定第二項，以符合彈性需求。</p>
<p>十六、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檢察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自行或委由適當之人，辦理事後追蹤或品質管制之調查。</p>	<p>為提升修復程序之品質，以增進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之效能，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檢察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自行或委由適當之人，辦理事後追蹤或品質管制之調查，例如，請參與者填寫問卷、對參與者實施訪談等調查方式，均屬之，爰訂定本點。</p>

### 聲請轉介修復式司法-聲請表

聲請日期： 年 月 日

聲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直系血親或配偶 (聲請人與被害人關係： )			
案件案由	案發時間	案發地點	案件進行進度
			(提供相關文件供參)
<p>聲請人主述需求(參與對話之目的、對話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聲請人確認後簽章：</p> <p>此致          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p> <p>民 國 ○ 年 ○ 月 ○ 日</p>			

備註：聲請人之聯絡方式作為修復式司法程序之用；聲請人之個人資料，除聲請人同意外，不得無故洩漏。